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以下三笔债权进行处置,债权详情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 担保措施, 截至基准日未偿本金余额(元), 截至基准日未偿利息/重组补偿金余额(元), 基准日

注:1-2项债权基准日指河北资管收购债权时与原债权人约定的基准日

上述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其他组织。按照《金融资产

公告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葛先生 联系电话:0311-68001147 18911138268 电子邮箱:gechao@hebamc.com 公司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对唐山鸿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债务企业名称:唐山鸿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所在地:河北省唐山 债权总额:1566.89万元(截至2019年10月31日)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债权总额, 抵押担保情况, 备注

债权详细情况详见我公司对外网站: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上述债权以竞价、拍卖、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等方式进行处置。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有效。

联系人:李女士、唐先生 联系电话:0311-89863320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红军大街27号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对迈德乐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债务企业名称:迈德乐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地:衡水市 债权总额:1074.01万元(截至2019年10月31日)

债权情况: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拥有迈德乐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债权总额1074.01万元,其中本金980万元,收购利息0万元,孳生息94.01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我公司对外网站:http://www.gwamcc.com。 诉讼情况:已诉讼。

合作意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面对国际和国内两个投资人市场,欢迎广大有识之士参与购买债权。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

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有效。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具体债权情况最终以借据、合同、催收通知书、法院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相关部门产权登记、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有效期届满日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李先生 王先生 联系电话:0311-89863307 0311-89863311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红军大街27号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对河北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债务企业名称:河北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所在地:石家庄 债权总额:38379.3万元(截至2019年10月31日)

债权情况: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拥有河北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总额38379.3万元,其中债权本金27950万元,收购利息6941.3万元,孳生息3488万元(利息计算截至2019年10月31日,孳生息以长城公司计算为准)。

具体情况详见我公司对外网站:http://www.gwamcc.com。 诉讼情况:已诉讼。

合作意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面对国际和国内两个投资人市场,欢迎广大有识之士参与购买债权。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

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有效。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具体债权情况最终以借据、合同、催收通知书、法院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相关部门产权登记、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有效期届满日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王先生 李先生 联系电话:0311-89863311 0311-89863307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红军大街27号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且资金来源合法,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根据《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提示,下列人员不得受让该资产: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拥有对石家庄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的不良金融债权,截至2019年6月23日,债权总额为2,915,287,781.95元,其中:本金2,871,188,379.52元,利息44,099,402.43元,债务人、担保人主要位于石家庄、邯郸等地区,具体债权情况及担保情况见附表。拟对上述债权以打包、单包、组包等多种方式公开处置,现予以公告。

交易条件为:要求买受人信誉良好,需一次性或者分期支付转让价款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原贷款银行, 贷款本金(元), 担保人名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原贷款银行, 贷款本金(元), 担保人名, 担保物

一、标的物:河北太行基业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北泰恒特钢有限公司57.59%的股权。整体拍卖,拍卖保留价:13040万元,保证金:1000万元,加价幅度:10万元。

二、竞买人条件: 1.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2月10日到灵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2月10日到灵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活动定于2019年12月12日09时30分在灵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受让人须缴纳的契税、耕地占用税等税费按国家规定办理。 (二)受让人应于地块成交后一年内在开工建设,开工后两年内竣工。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灵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933033555 开户单位:灵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北银行灵寿支行 银行账户:01831900000344

Table with 4 columns: 宗地编号, 宗地面积, 宗地坐落, 灵寿县城内存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宗地编号: 2016-001 宗地面积: 23354.51平方米 宗地坐落: 灵寿县城内存 出让年限: 70年 容积率: 大于或等于1.2且小于或等于2.5 建筑密度(%): 小于或等于25

司法拍卖公告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2019年12月10日10时至12月1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对以下标的物公开进行第二次网络司法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标的物:河北太行基业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北泰恒特钢有限公司57.59%的股权。整体拍卖,拍卖保留价:13040万元,保证金:1000万元,加价幅度:10万元。

二、竞买人条件: 1.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2月10日到灵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2月10日到灵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活动定于2019年12月12日09时30分在灵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受让人须缴纳的契税、耕地占用税等税费按国家规定办理。 (二)受让人应于地块成交后一年内在开工建设,开工后两年内竣工。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灵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933033555 开户单位:灵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北银行灵寿支行 银行账户:01831900000344

九、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十、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2月10日到灵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十一、申请人可于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2月10日到灵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 十二、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活动定于2019年12月12日09时30分在灵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十三、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受让人须缴纳的契税、耕地占用税等税费按国家规定办理。 (二)受让人应于地块成交后一年内在开工建设,开工后两年内竣工。

十四、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灵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933033555 开户单位:灵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北银行灵寿支行 银行账户:01831900000344

Table with 4 columns: 宗地编号, 宗地面积, 宗地坐落, 灵寿县城内存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变更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昌县支公司 许可证流水号:0247478 机构编码:000100131122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02日 业务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机构住所:衡水市武邑县建设路南侧(创隆06号) 许可证颁发日期:2019年11月08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制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补证公告

机构名称: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正定支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2月10日 机构住所:石家庄市正定县常山西路39号 机构编码:000121130123 流水号:0247476 业务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以及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08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灵资源告[2019]010号 2019-11-15 经灵寿县人民政府批准,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 2016-001 宗地面积: 23354.51平方米 宗地坐落: 灵寿县城内存 出让年限: 70年 容积率: 大于或等于1.2且小于或等于2.5 建筑密度(%): 小于或等于25

二、竞买人条件: 1.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2月10日到灵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2月10日到灵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活动定于2019年12月12日09时30分在灵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受让人须缴纳的契税、耕地占用税等税费按国家规定办理。 (二)受让人应于地块成交后一年内在开工建设,开工后两年内竣工。

司法拍卖公告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2019年12月24日10时至12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对以下标的物公开进行司法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标的物:定州市立乾瓜果蔬菜冷藏有限公司在河北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2520万股(占比2.85%)。 整体拍卖,拍卖保留价:4167.67万元,保证金:208.3835万元,加价幅度:2万元。

二、竞买人条件: 1.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且应当符合金融管理法规规定的商业银行发起人的资格和限制条件(详见《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18第五号)》)。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2月10日到灵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2月10日到灵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活动定于2019年12月12日09时30分在灵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公告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0日 公告 我依据法律规定已购买取得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拥有的债权(资产编号:COAMC冀-2019-A-12-001-债权资产),特此公告。

北京利华镇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公告 河北博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由现在的注册资本(叁仟壹佰壹拾捌万元正)降至原注册资本(壹仟零壹拾捌万元正)。特此公告。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将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电子版下载链接地址为:http://www.hbjingmiao.com/zuixindongtai/gongsidongtai/2019-11-12/625.html,报告书纸质版可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获取。

(二)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包括安庄村、西吕村、后善安村、崔庄村、东善安村、东沟村、下村、苏庄村、胡村店村、后大堡村、前大堡村、刘田教村、郭田教村、曹田教村、西烟村、中烟村、东烟村、南刘庄村、大严屯村、张庄前村、张庄屯村、南阎庄村、路庄村、韩二庄西村、北平村、南平村、东寨村、北善村、西留固村、第六店村、南英封西村、魏县张二庄第一中学、魏县张二庄镇卫生院。

(三)公众意见网络链接地址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2018/0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四)评价范围内公众可以通过下载获取公众意见表,填写与本规划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交由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保管和统计。